

國立東華大學

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

92年3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3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出席大陸（含港澳）地區舉辦之會議，該會議之主（合）辦單位應為國際組織，或該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人士，若發表者屬大陸、香港、澳門三處人士僅能算為一個國家/地區。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會議論文須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且申請人應為主要貢獻者；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附相關文件，依各教學一級單位規定之期限與程序辦理提審。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通過與否及補助金額由申請人所屬之一級單位核定，惟大陸（含港澳）地區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大陸（含港澳）以外之亞洲地區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人已獲計畫之預核國外差旅費者，或獲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差旅費若有不足或未獲補助者，申請人得再向所屬一級教學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未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者，經各一級單位審議得不予補助。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第七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送報告書、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及所發表論文之全文或摘要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者，本校得不受理其次一年度申請案。

第八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每年分配教學一級單位可使用額度，各單位應自訂提報程序及審核標準，專款專用，未用完之額度不保留至次年。
額度分配原則為，各單位具申請資格之教師人數佔全校具申請資格教師人數之比例（權重值為八十），以及前一年度各單位申請獲配教師人數佔全校申請獲配教師人數之比例（權重值為二十）計算，惟各單位分配額度不低於三萬元。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